**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**

**选调工作人员公告**

为加强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力量，根据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、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调配工作的意见》（安组﹝2019﹞42号）精神，按照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（安编﹝2019﹞23号）要求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拟公开选调42名工作人员，为确保选调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、人岗相适的选人标准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开展选调工作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公开选调工作在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指导下，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三、选调范围和人数

（一）选调范围为安编﹝2019﹞23号文件确定的30个单位(见附件1)中,在编在岗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公开选调人数42名,具体单位及人数见附件2。

四、公开选调人员基本条件

**（一）选调条件**

1、政治素质好，坚决拥护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勤奋敬业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能力强；

2、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
3、年龄在45周岁以下(1974年12月11日以后出生)。其中：工勤岗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(1984年12月11日以后出生),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，可放宽到47周岁（1972年12月11日以后出生）；

4、近两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5、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，体检合格；

6、选报技术岗、工勤岗的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；

（1）选报技术岗的，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；

（2）选报工勤岗的，领取驾照时间在3年以上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参加选调**

1. 办理聘干、录干手续不符合政策规定的；
2. 干部人事档案中涉嫌涂改造假、或者“三龄两历一身份”等重要信息存在疑问的；

3、在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；

4、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，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5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选调程序

选调工作按照发布公告、报名及资格审查、考试和体检、考察公示的程序进行。

1. **发布公告**

2019年12月11日—14日，在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公告。

1. **报名及资格审查**

**1、报名**

（1）报名方式：本次选调采取现场报名方式；

（2）报名时间：2019年12月14日全天（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）；

（3）报名地点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二楼综合会议室（文明大道东段831号）；

（4）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；近期同底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张；

②本人学历证、学位证、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

③选报技术岗的，提供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等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选报工勤岗的，提供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

④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选调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1份。

**2、资格审查**

（1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、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；

（2）资格审查结束后，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；

（3）资格审查贯穿整个公开选调工作全过程，如报名人员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选调资格。

**3、准考证领取**

2019年12月18日，报名人员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。领取准考证时，请仔细核对相关信息，如有错误，请当场告知工作人员予以纠正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负责。逾期不领准考证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（三）考试和体检**

1、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。面试时间为每人1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直接淘汰，不得进入体检程序；

2、参加面试时，需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、准考证，证件不齐的不允许进入考点；

3、参加面试人员迟到30分钟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；

4、面试时间：2019年12月22日全天；

5、根据面试成绩和本人报考志愿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42名体检对象；

6、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招录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，费用自理；

7、因自愿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，按照考试成绩和报考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；

8、体检时间：2019年12月24日全天，体检人员名单及相关要求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。

**（四）考察公示**

1、市生态环境局组成选调考察组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。如因出现考察不合格情况造成空缺，在未能体检的选调人员中，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补缺，重新进行体检和考察。

2、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拟选调人员，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；

3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办理相关选调手续。

**（五）纪检与监督**

选调工作接受纪检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。对弄虚作假，在选调过程中作弊的人员一经查实，取消其选调资格。对违反公开选调纪律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应聘人员在选调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，报名时留下的联系方式若有变化，要及时告知选调主管部门，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选调的，责任自负。

2、本次选调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。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、辅导网站或出版物、上网卡等，均与选调主管部门无关。

咨询电话：0372-2131020

附件：1.选调单位名单

2.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选调单位及人数一览表

3.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11日

附件1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选 调 单 位 名 单** |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
| 1 | 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|
| 2 | 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|
| 3 | 市房产事务中心直属分中心 |
| 4 | 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|
| 5 | 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|
| 6 | 市房产交易档案与信息管理中心 |
| 7 | 市房产事务中心文峰分中心 |
| 8 | 市房产事务中心北关分中心 |
| 9 | 市房产事务中心殷都分中心 |
| 10 | 市房产事务中心龙安分中心 |
| 11 | 市房产监察大队 |
| 12 |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|
| 13 | 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|
| 14 | 市不动产档案馆 |
| 15 | 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|
| 16 | 市土地储备中心 |
| 17 | 市地租征收中心 |
| 18 | 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|
| 19 | 市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|
| 20 | 市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|
| 21 | 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 |
| 22 | 市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管理处 |
| 23 | 市林木引种试验推广中心（安阳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） |
| 24 | 市体育中心 |
| 25 | 市图书馆博物馆综合大楼管理中心 |
| 26 | 市旅游信息中心 |
| 27 | 市工人文化宫 |
| 28 | 市技术监督局机关服务中心 |
| 29 | 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|
| 30 | 市广电网络发展中心 （广电无线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） |

附件2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选调单位及人数一览表** | | |
| **序号** | **用人单位** | **岗位及选调人数** |
| 1 |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| 技术岗：工程类中级2人、初级4人 |
| 2 | 安阳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管理中心 | 管理岗：九级职员3人  技术岗：工程类高级1人、中级2人  工勤岗：驾驶员1人 |
| 3 | 安阳市生态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 | 管理岗：九级职员6人  工勤岗：驾驶员1人 |
| 4 |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| 管理岗：九级职员4人  技术岗：工程类中级4人、初级8人  工勤岗：驾驶员1人 |
| 5 | 安阳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| 管理岗：九级职员5人 |

附件3：

**安阳市生态环局所属事业单位选调人员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 年 月 |  | 照片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政 治  面 貌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工作单位及岗位 |  | | | | |
| 学 历 |  |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| |
| 报考单位 | | |  | | | |
| 报考岗位 | | |  | | | |
| 工作简历 |  | | | | | |
| 个人意见 |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或者不实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该同志2017年度考核等次为 ，2018年度考核等次为 。  同意报名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资格审查意见 |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本表由报考者自行下载打印, 打印后须由所在单位加盖单位印章。